#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相　對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相　對　人　陳櫻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櫻內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為新台幣8,538 元、8,537 元，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經本院109 年度保險字第11號判決原告全部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嗣原告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其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確認陳櫻內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至民國109 年5 月11日止，有新臺幣（下同）626,576 元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全案至此確定。

三、本件聲請人第一審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57,931 元，應

徵裁判費9,360 元，已由聲請人預納。嗣聲請人減縮訴之聲明，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26,576 元，應徵裁判費6,830 元，依前揭規定，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530 元【計算式:0000 00000＝2530】應由聲請人負擔。又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626,576 元，應徵裁判費為10,245元，亦由聲請人預納在案。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 年度保險上字第2 號判決意旨及前揭規定，第一、二審之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2 人負擔，是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櫻內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538 元、8,537 元【計算式：( 6830＋10245)÷ 2 ＝8538】，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